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，建议采取切实措施，提升资产管理质量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19-008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